# 殡葬祭祀整治工作总结(共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5-04-09

*殡葬祭祀整治工作总结1根据民政部3月20日召开的20xx年清明节祭扫工作视频会议精神，xx县殡葬管理所立即安排并开展了今年清明节祭扫系列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一是给全县所有的殡葬服务单位及相关部门下发了《清明节期间祭扫通知》，细化了工作要...*

**殡葬祭祀整治工作总结1**

根据民政部3月20日召开的20xx年清明节祭扫工作视频会议精神，xx县殡葬管理所立即安排并开展了今年清明节祭扫系列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一是给全县所有的殡葬服务单位及相关部门下发了《清明节期间祭扫通知》，细化了工作要求，使各部门充分认识到做好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重要性，同时进一步夯实了民政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和殡葬服务单位的主体责任。

二是组织殡葬服务单位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到茂山陵园对安全隐患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再检查。从而健全完善祭扫安全保障方案预案，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了祭扫高峰期殡葬服务场所人流监测预警分流、交通疏导和火源管控，配合开展野外祭扫用火的巡查，积极引导文明、低碳、错峰祭扫，严防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是借助清明节祭扫活动，齐心合力，持续巩固深化“殡葬服务提升年”活动，坚持问题导向，督促和指导殡葬服务单位从服务态度、服务环境、服务收费、服务标准、服务公开、服务惠民、服务诚信、服务廉洁等方面，严格落实“八不得、八提升”要求，提高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

四是强化清明节祭扫服务保障。各单位和部门进一步创新和细化了便民惠民举措，推广文明低碳祭扫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突出贴心精准，体现文明风尚，倡导绿色殡葬。

五是抓住清明节有利时机，开展殡葬宣传。县殡葬管理所组织全体人员奔赴各陵园、街道社区、农村集镇，利用宣传车、横幅标语、发放宣传单、咨询问答、微信群、短信等方式就殡葬法规、文明祭祀进行了宣传，确保今年清明节期间全县祭扫活动文明安全。

**殡葬祭祀整治工作总结2**

20xx年，全县殡改指导性任务分解后，开发区结合20xx年工作实际，及时发动、广泛宣传，成立了领导组、工作组和巡查大队，制订了实施方案，召开了由区直干部、村组全体干部参加的动员大会，与村级签订责任书，村有关责任人交保证金，实行公开有奖举报，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职责。第一季度开发区殡改由于领导重视、措施得力、宣传到位、纠偏及时，工作有序开展，工作成效明显，截止3月31日全区共火化33例，完成县分解任务的，位列全县前五名。

>一、前期殡改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成立组织。开发区工委、管委对殡改工作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纳入到全年的重点中心工作来抓。分别成立了以管委会主任为组长的领导组、以各驻村干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工作组、抽调人员成立了殡改办，为了落实工作常态化，成立了由殡改办、国土分局和城管分局抽调人员参加的巡查组。各村也分别成立了由各村支部书记任组长的领导组，明确各驻村点长为监管责任人，各书记、主任为领导责任人，村营长为直接责任人，包组村干对所包村民组的殡改工作负全责。

（二）广泛动员，宣传到位。县动员会召开以后，开发区及时制订方案，召开区、村、组三级干部会议，广泛动员各级干部，做到人人有责。出动宣传车、开通村村响、发放到户明白纸5000份、张贴公开信98份、拉横幅24条、刷写标语16条等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宣传。

（三）奖惩严明，责任倒查。开发区全年殡改任务按照户籍人口的‰测算到村，按照村人口数给予村20xx-4000元补助经费。对完成测算任务85%的前三名村再分别奖励村集体1万、8千、6千元。健全问责机制，区、村干部均要交保证金，驻村点长按照全县平均水平为基数予以奖惩，包组村干所包村民组发生1例土葬罚20xx元并限期整改，发生2例土葬的专司其职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免职。发生3例土葬的村支部书记降为副职，村主任依法罢免。

>二、当前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因人员少、其它中心工作冲突，造成工作阶段性松懈。开发区管委会人员少、事务多，在开展土地确权、精准扶贫等其它中心工作的时候，殡改工作出现了阶段性滑坡，为此，工委、管委高度警觉，及时扭转了局面。

二是因开发区特殊区位，造成统计数字有误差。开发区原来由高塘镇和冯井镇分别划4个村组成，很多家庭的户口本没有及时更新，或者是死者家属习惯性原乡镇称呼，造成部分火化进度被统计到高塘镇或冯井镇，为此我们需要与殡仪馆多沟通、多配合。

三是开发区街道挂靠户口多，死亡率低、信息难把握。原高塘吴集片和冯井白庙片的很多原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回迁户口均挂在吴集街道和白庙街道，产生人户分离，造成死亡率偏低和死亡信息难掌握，有的还会产生殡葬数字错位，因此，对我们完成分解指标有一定影响。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完善奖惩机制，实施数据监控、社会监督，严格责任倒查，兑现有奖举报，确保信息畅通，继续死看硬守、责任到人、强化调度，通过与公安、国土、城管等部门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确保下半年不出现一例土葬，不被县领导组调度，力争进入全县先进行列。

**殡葬祭祀整治工作总结3**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区关于做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行动专题会议精神，根据《市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部署，区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职责，全力做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

组建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对照专项整治行动文件精神，围绕完善殡葬法规制度和人民调解工作两项职责，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殡葬领域整治行动中的作用，依靠群众摸清情况，确保调处、防控双到位。各司法所、调委会定期研究分析涉及殡葬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预测预报，及时排查、化解，合力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二、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做好矛盾纠纷调处

>三、加强法律服务，合理引导诉求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组织基层司法所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微信、QQ等贴近群众的形式，及时解读殡葬惠民政策，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法治宣传教育功能，采取以案说法、印发宣传单等形式，宣传与殡葬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基层群众有针对性地进行法治教育，增强他们的法治意识。通过开展普法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了解殡葬工作，树立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

**殡葬祭祀整治工作总结4**

根据场民政局殡葬改革工作统一部署，结合我校实际，进一步加大殡葬改革力度，破除丧事大操大办之陋习，推行生态文明葬法，全面开展殡葬改革，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领导重视，责任明确

学校党总支部十分重视殡葬改革工作，年初成立了殡改工作领导小组，校长赵文刚、书记吴瑛为组长，三位副校长李志强、张忠东、\_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及时召开班子会议，研究殡葬改革工作，制订年度工作方案。把该项工作列入年终目标责任制，并把该工作作为“攻坚克难，破解难题”主要任务来抓，责任明确。

>二、宣传到位，群众支持

进一步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年初召开全校教职工会议，宣传贯彻殡葬改革政策，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殡葬改革好处，推行绿色殡葬，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土地资源，净化人们生活环境，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让广大群众理解，自觉参与和支持殡葬改革活动。

1、广泛进行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全方位开展宣传发动，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规划意识和文明治丧意识。

2、建立举报制度。鼓励群众对违反殡葬有关的规定进行举报，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和负责受理各位群众的举报。

>三、真抓实干、务求实效

加强对丧事报告制度的管理。即人过世后，单位领导上门到丧户

家做家属工作，要求在办理死亡证明时，必须提供出殡时间。严格把关，特别强调不得在密集人员的公共场所搭设从事殡仪活动和在出殡和火化途经的街道公路等公共场所大肆进行吹奏表演或燃放鞭炮，并签订好责任书，做到管理规范。

总之，我校殡葬改革工作虽然取得了一点的成绩，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尚有很大的差距，工作中还存在着薄弱环节和问题。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做到更好。

**殡葬祭祀整治工作总结5**

黑龙江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印发的通知》（民发〔20\_〕77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等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组织好全省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有效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按照国家的部署和要求，从20\_年6月底至9月底，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群众利益、推进殡葬改革、深化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水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对公墓建设运营、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和整改规范，全面查找殡葬管理服务漏洞，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殡葬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违反市场规则及廉洁从业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健全规范殡葬管理服务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打造殡葬系统规范、廉洁从业新常态。

二、专项整治重点和检查重点

（一）公墓建设运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含骨灰塔陵园、地宫等）。

— 1 —

2.公墓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3.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墓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4.除依法向逝者健在配偶等特殊人群预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并确保自用外，向未出具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迁葬证明的人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5.建造、出售（租）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

6.违反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出售墓穴（墓位）未明码标价或不按规定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在价外加价出售公墓以及实施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

7.农村公益性墓地违规出售（租）墓穴（墓位），从事营利活动。

8.宗教活动场所与商业资本合作，擅自设立骨灰存放设施，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二）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提供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行为。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未经物价部门审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采取分解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形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未实行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公示制度，捆绑强制消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等乱收费行为。殡葬用品销售中，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交易，滥用市场支配 — 2 —

地位搭售商品，捆绑服务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滥用行\_力排除、限制竞争。未按规定实施惠民殡葬有关减免、优惠措施等行为。

2.违规经营、欺行霸市行为。殡葬商品、殡葬服务价格垄断，殡葬管理服务单位、干部职工与社会“黑中介”利益勾结、暗箱操作，存在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限制丧属自带丧葬用品、服务态度恶劣等行风问题。

（三）稳步有序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1.建立健全殡葬改革的体制机制情况，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移风易俗殡葬改革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情况。

2.殡葬服务单位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3.建设中心乡镇骨灰寄存堂（楼）调研和规划情况。4.管控散埋乱葬的工作安排和具体推进措施情况。5.是否存在对土葬、骨灰二次葬“以罚代化”问题。全省所有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医疗机构太平间、宗教活动场所骨灰存放设施均纳入此次专项整治范围。各地可依据地方法规和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需整治的重点问题。

三、工作步骤和工作任务

（一）部署启动阶段。（20\_年6月底-7月中旬）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相关要求、责任分工、方法

— 3 —

步骤和工作措施，并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工作，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各地整治方案、投诉举报电话要向社会公布。

（二）全面自查阶段。（20\_年7月下旬-8月中旬）各地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组织相关部门对殡葬管理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深入自查，摸清底数，建立专项整治台账，明确责任和时限，逐一抓好整改落实（自查和检查表见附表）。8月20日前，市级民政部门要报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阶段性报告。

（三）督促整改阶段。（20\_年8月下旬-9月上旬）各市（地）、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督导检查和整改落实工作。为进一步梳理问题，研究解决措施，省民政厅将组织召开相关市（地）政府和民政部门座谈会、公墓法人座谈会；同时，省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召开部分成员单位座谈会，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组成多部门联合督查组，对各地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评估。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反馈，推动解决；对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同时，请各地党委和政府加强对本地区整改情况的考核，并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四）完善制度和评估总结阶段。（20\_年9月中旬-9月底）各地要对本地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查遗补缺，着力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宣传 — 4 —

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整治工作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对未完成任务的，明确提出二次整改要求。省民政厅将联合有关部门对全省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全省专项整治情况将于9月15日前向民政部、省委省政府报告。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做出统一部署和安排，保证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把专项整治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机构，建立以分管市长、分管县长为总召集人、组长的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或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地政府主管同志要亲自挂帅、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亲自查办，一抓到底，并将专项整治行动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层层推进专项整治活动。

（二）加强部门协同。要充分发挥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专项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督导检查，指导殡葬服务单位做好自查排查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投入情况的检查。宗教部门要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公安机关要加强出具非正常死亡人员死亡证明的管理，依法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

— 5 —

行为。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快完善殡葬法规制度，做好人民调节等工作。国土、林业部门要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占地建设公墓，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建坟等行为。环保部门要依法指导支持火化机环保改造，强化殡葬活动生态环境监管，加强公墓建设中的生态保护，严防水源污染。住建（城管）部门要依法加强殡葬设施项目的规划管理；加强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公墓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强化占道经营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在市区主要道路、广场、公共绿地焚烧冥币、祭品的治理力度。卫生计生部门要纠正和查处医疗机构太平间非法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指导殡仪服务机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违法销售殡葬用品；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管理，对违法销售丧葬用品行为依法查处；加强日常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发布违法公墓广告，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违法行为。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日常监管工作，并重点加大对公墓价格和收费行为的监管力度，切实遏制乱收费行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联合执法方式，对突出问题予以清理和查处，真正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综合治理。各地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将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管工作和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活动相衔接，开展切实有效的专项整治行动，建立管理服务长效机制。

1.对于违规建设的公墓和骨灰寄存设施，停止一切建设和销 — 6 —

售行为，就地封存，根据情况恢复原貌，并依法进行处罚。对于安葬量较少的，原则上动员购墓位（格位）的家属将骨灰迁入经民政部门审批的公墓，并根据情况给予优惠政策。

2.对于公墓私自扩大面积的，经依法查处后依法办理土地等有关手续，限期不能补办的，停止建设和销售。

3.对于公益性公墓对外销售的，吊销行政许可，并依法进行处罚。

4.对于大墓、豪华墓，停止一切建设和销售，未销售的应立即拆除。已销售未下葬的，要动员购墓位的家属选择符合节地生态安葬标准的墓型，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党员干部要带头。

5.对于散埋乱葬问题，由民政、国土、林业等部门联合当地乡镇党委政府、村（居）委会联合执法，原则上要恢复原貌。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确保监管到位，坚决杜绝核查问题不深入、教育惩治走形式，对疏于监管、失职渎职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建立有效的专项督查机制，明确督查责任、任务、形式、反馈和跟踪调查等内容，通过专项督查有力推进专项整治活动。广泛建立群众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开辟专项整治活动互动途径，增强专项整治活动的群众参与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五）加强舆论引导和信息报送。各地要加强殡葬改革政策的解读和舆论引导，适时、主动发声，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定期通报专项整治活动的进展情况，及时总

— 7 —

结和推广当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曝光负面典型和警示案例。加强工作指导和信息交流，确保专项整治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活动期间，省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举报投诉电话、82607969，并建立专项整治行动定期通报制度，遇有重大疑难问题，第一时间向本级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及时协调研究解决，推动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请各市（地）将专项治理方案、举报渠道（电话）等信息于20\_年7月16日前报省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及时有效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附表：全省殡葬管理工作情况自查和检查表

— 8 —

— 9 —

— 10 —

— 11 —

— 12 —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